

关于我司电石破碎废气排放口数据异常公示报告

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6月5日11时至6月6日8时，我公司电石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在线数据异常，经第三方运维单位现场处理后数据于6月6日10时恢复正常，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正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我公司电石破碎为纯物理破碎工艺，无焚烧或化学等其它工艺，在线数据较为稳定且一直处于合格范围内，经调阅我公司电石破碎电机生产记录发现，电石破碎工作非连续性生产，而颗粒物在线数据自6月5日11时至6月6日8时连续超标，属于在线设备故障。经分析，为6月5日凌晨的持续性强降雨造成空气湿度大，水汽进入检测设备内部，造成探头模糊，致使在线数据异常；

2、针对此异常，2022年6月6日8时，公司联系第三方运维公司芜湖泽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到现场对检测设备进行维护。因当天省厅安排第四方对公司在线设备进行巡查，故运维人员在第四方的指导下对检测探头进行拆装、复位、对检测镜片进行擦拭，在检测镜片擦拭结束后进行整套设备的安装、复位、调试（调试最大值为 $168.683\text{mg}/\text{M}^3$ ），维护结束后在线数据恢复正常；

3、2022年6月6日15时许，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同时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正常；据采样检测结果发现检测数值低于同期现场在线设备检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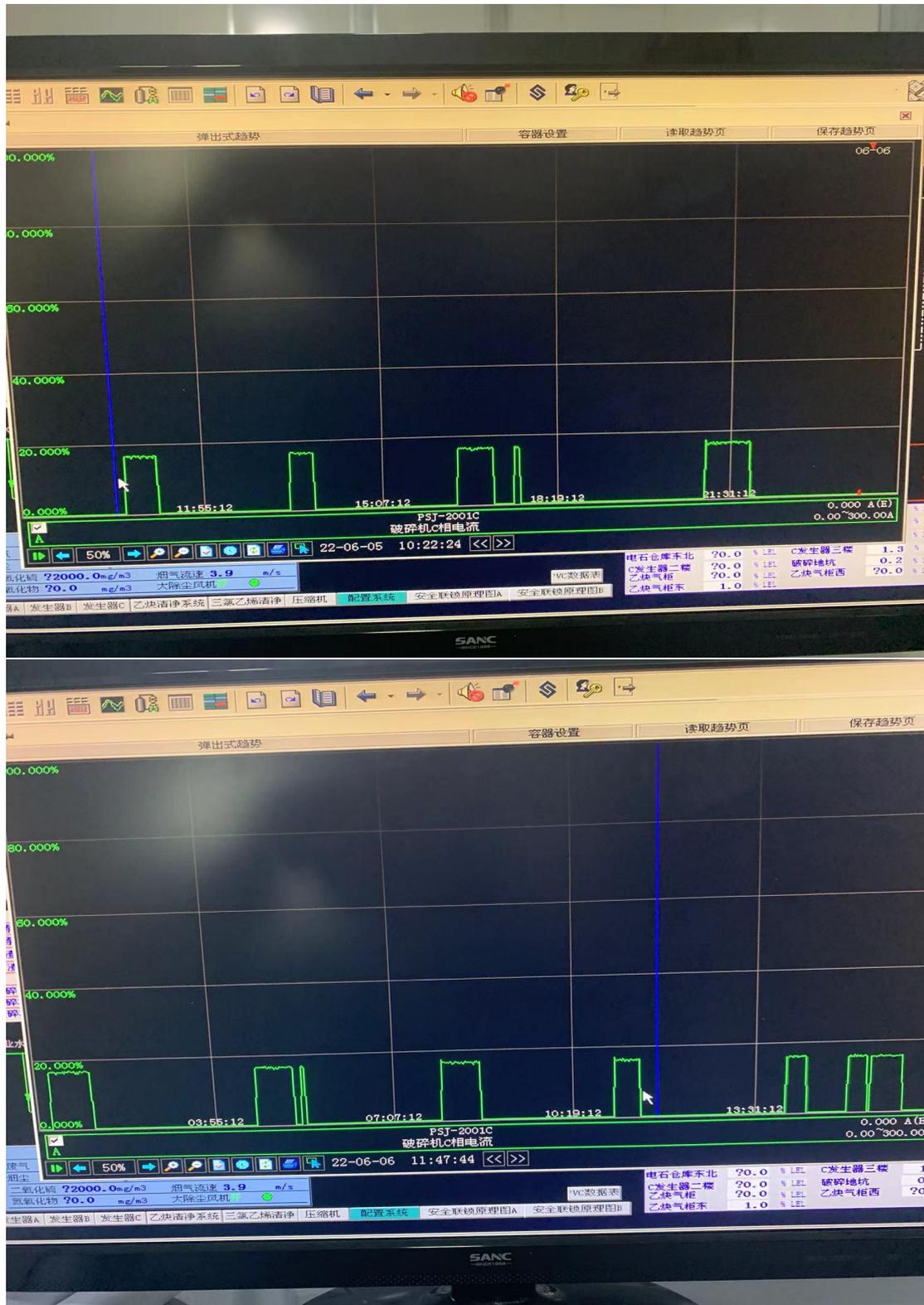
值。下一步本司加强监督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废气在线探头的日常维护，确保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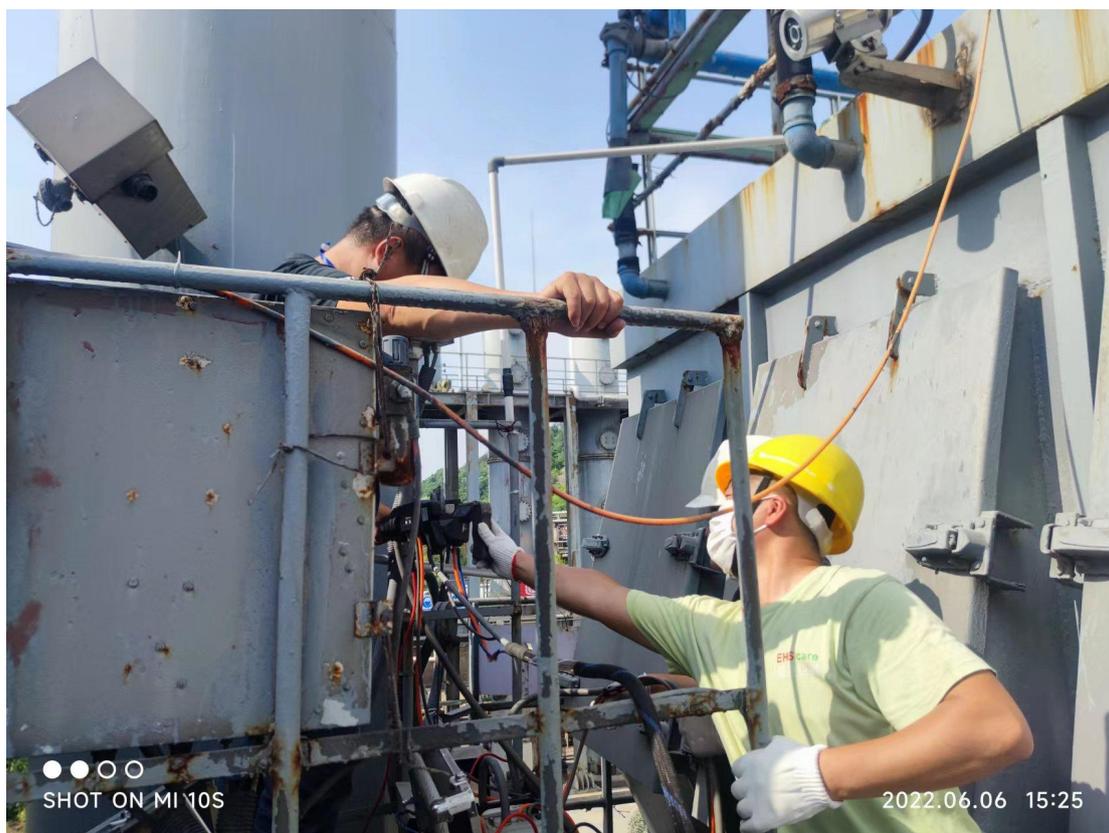


下附我公司电石破碎电机生产电流频谱图，6月6日现场取样时照片及检测结果报告。

附件 1：电石破碎电机生产电流频谱图



附件 2：6 月 6 日现场取样时照片



附件 3：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DE220489


161212050472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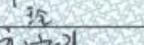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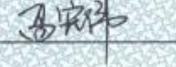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13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芜湖市长江路243号		
受检单位	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芜湖市长江路243号		
联系人	李晓宁	联系电话	15732872675
采样负责人	芮民民	采样日期	2022-06-06
样品状态	气体	分析日期	2022-06-0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样品中受检因子浓度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4页。		
编制: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审核:			
签发:			

电石破碎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2022-06-06)

采样地点			电石破碎废气排放口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287	
	烟道静压 (kPa)		0.20	
	烟气温度 (°C)		36.6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标态烟气流 (m³/h)		53587	
	含湿量 (%)		3.40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0.9503	
	排气筒高度 (m)		1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20
采样人员	芮民民、后剑			
采样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6)			
检测仪器	AL 204 电子天平 (F-008-04)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0-08)			
备注	/			

*****报告结束*****

